附件1：

**资格声明函**

**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：**

本公司就参加 广州十三行博物馆文物整体搬迁服务项目 响应工作，作出郑重声明：

一、本公司保证响应登记材料及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响应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出让响应资格，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。

三、本公司独立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，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四、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不存在财产被查封、冻结或接管、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（如我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，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）。

五、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。

六、截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，未被禁止参与采购单位采购活动（已解除处罚的除外）。

七、本公司承诺，不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，不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如获中标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。

八、本公司不与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。

九、本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（单位）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
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，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，经查实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